

汉字语言功能论

昔 唐 母 耕 平

人 眾 良 口 跋

如 人 音 眾 事

效 如 創 奕 及



• 江西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汉字的表意性质	(3)
第一节 什么是汉字字根	(3)
第二节 汉字字根的象形特点	(5)
第三节 汉字字根是如何蔓延的	(8)
第四节 《说文解字》部首的形类与义类	(10)
第五节 “六书”理论显示汉字表意性质的发 展趋势	(14)
第二章 汉字与汉语单音词	(18)
第一节 汉语单音词的语言特征	(18)
第二节 汉字的语言表达特征	(22)
第三节 汉字与汉语单音词的内在统一性	(26)
第四节 汉字的造词功能	(21)
第三章 汉字与汉语复合词	(32)
第一节 汉字在复合词中的显义作用	(32)
第二节 汉字对同音复合词的区别作用	(33)
第三节 汉字在音译词中的意化作用	(34)
第四节 汉字的造字机制与复合词的造词机制	(37)
第四章 关于汉字与汉语词关系的三种学说	(45)
第一节 “脚与靴子”之说	(45)
第二节 “西瓜皮与西瓜瓤”之说	(50)
第三节 汉字与汉语的互动说	(55)

第五章 汉字表意与字母表意之辨	(65)
第一节 两种传递路线, 两种传递效果	(65)
第二节 汉词拼音化难以逾越的最大障碍	(72)
第六章 汉字性质之争背后的语言因素	(79)
第一节 歧见纷出的汉字性质之说	(80)
第二节 考察汉字性质的两个层次	(88)
第三节 汉字性质大讨论出现的历史原因	(91)
第四节 汉字性质讨论的理论意义	(97)
第七章 汉字演变中的繁化与简化	(100)
第一节 “繁化” “简化” 与 “易读” “易写”	(100)
第二节 “繁化” “简化” 带来的汉字语言功能变化	(104)
第三节 现代简化字的反思	(110)
第八章 汉字表意度的其它几个制约因素	(118)
第一节 字体变化与字式变化	(118)
第二节 检录法部首对汉字性质的冲击	(123)
第九章 汉字的语言表达功能	(128)
第一节 汉字语音表达能力的构成	(128)
第二节 汉字古今表音能力的变化	(133)
第三节 汉字表音的特点	(138)
第四节 正确认识汉字表音能力的作用	(143)
第十章 汉字与汉语词发展中的共性与差异	(147)
第一节 汉字与汉语词的共同发展机制	(147)
第二节 字与词不对等的演变形式	(149)
第三节 汉字与汉语词的背离与互补	(156)
后 记	(163)

引 言

在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碰到这样的事：“请问您贵姓？”“姓z`ōng，弓长张的张。”问“姓”，从语言要素来说问的就是一个词，回答说姓“zhāng”，是从语音上来作答。语音是词的物质载体，但在知道了语言载体后却并不能一下子就明白这个词的具体所指，这对有效的言语交际不能不是一个妨碍。而“弓长张”的解释则是从字形上对这个词的声明，以示与“立早章”的“章”进行区别。这就告诉我们，汉字的字形对辨别词义是很有作用的。语音在大多数情况下也能直接与所指的意义连起来，但在存在同音词的时候，它就不如字形的分辨那么明确、单一。其它如“耳东陈”、“禾口王程”、“文刀刘”、“子小孙”、“木子李”、“立里童”、“双人徐”都是此类，人们一听到这样的字形解释，就可以在意念上迅速地捕捉到所指对象。

人们在学习中查找字词典时，也常常会有这样的经历，一个字按习惯认为应该到这个部首查的字却归入了另一个部首。这种情况中最容易造成疑惑的就是形声字的归部。像“鸡”字，《说文》（东汉）、《康熙字典》（清·康熙年间）、《中华大字典》、《辞源》、《新华字典》、《汉语大字典》等都是将“鸡”归入“鸟”部。这种归部颇符合事物的自然属性归类，也合乎人们由事物的类来认知个别事物的习惯。因为“鸡”喙锐足尖、披翅生卵，本就属于“鸟”类，只是因畜养驯化而脱离野居的“鸟”性

而归为“家禽”。故人们仍自觉不自觉地在查找这个字时会到“鸟”部去寻查。而《辞海》（修订本）则将“鸡”归入“又”部，当然这里所遵循的原则是由上到下，先左再右。像表示“大雁”的“鸿”归“水”旁，属于鸟纲隼科的“鹞”归入“骨”旁，“鸦”归入“牙”旁，而不是像它们本来的归属那样归入“鸟”旁。这种查寻方法有它的自身原则，但人们查字时更多地习惯于由字的义类入手的现象表明，汉字的字形确实在相当程度上揭示了事物的本来属性和汉民族思维特征上的一面。

这就给人们提出了一些很值得深思的问题：

汉字为什么具有表意作用？汉字是如何具有表意作用的？汉字的表意功能程度古今有什么变化？

为什么在世界文字都向表音文字变化的同时，汉字却能独步宇宙，绵延至今？除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的大一统这个外部原因外，在汉字的内部及其与汉语的对应关系中还有什么深层的奥秘？

本书就将围绕着这些疑问作一番探究。

第一章 汉字的表意性质

第一节 什么是汉字字根

汉字的总量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字，超过了六万个。对一个庞大的汉字群体要提纲挈领地掌握，最有效的方法莫过于分析它的字根。尽管《说文解字》9353个汉字中的80%是形声字，现代汉字中的90%是形声字，再加上数目可观的会意字，合体字的数目占到汉字的绝大多数。但那剩下不多的汉字字根仍对认识汉字的总体性质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不仅因为所有的汉字都是以它们为基础而构成，更重要的是字根的意义也都以种种不同的方式、表义程度不一地渗透到后来的合体字之中。

关于汉字的字根大体上有着两种说法，一种是指《说文》中的540部首字。以《说文》中的部首字为“字根”、“字原”的说法由来已久。“以说文部首为单行本者始自唐李腾集李阳冰篆书。按崇文总目云，阳冰为滑州节度使，为李勉篆新驿记。贾耽镇滑州见阳冰书叹其精绝，因命阳冰侄腾集其篆书，以许慎说文目录五百餘字刊于石用为世法，名之曰字原”（《许学丛书四种·〈说文提要〉校订序》）。这种说法很有影响，清代有不少专门研究《说文》部首的书就直接以此为名，形成《说文字原》、《说文揭原》、《说文提要》之类的著作。

另一种说法指的是象形字。即汉字中最早的字体是象形字，后来所产生的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等等，都是在象形字基础

上这产生的。

这两种说法有不合之处，540部首中的象形字只有221个，不到部首总数的一半。还有30个部首并没统率一字，也就谈不上所谓“字根”、“字原”。有不少的部首字还是合体字，即可以进一步拆开的复合字。如“男”字从田从力，是会意字，会出“丈夫也”义，但“男”在《说文》中没有归入“田”部或“力”部，而是自己充任了部首。“见”字从儿从目，也是会意字，会出“视也”义，“见”在《说文》中没有归入“儿”部或“目”部，也是直接充任了部首。它们所以能为部首，是因为它们有所属字，即有别的字以它们作为了自己的构字部件。以“男”为构字部件的有“舅”“甥”，在“见”为构字部件的有“视”“览”“觐”“觉”“觐”“覲”“观”。可以这样说，指《说文》部首为“字原”主要是从字的构字能力来说的。由于《说文》坚持了凡是一个字被别的字用作了构字部件就独立出来作部首的原则，如乙以甲为构字部件，丙以乙为构字部件，丁又以丙为构字部件，这样甲乙丙三个字都要独立出来作为部首存在，丁字归入丙部而不是归入甲部。

这两种说法也有相通之处，因为象形字是汉字中产生最早，形体简单，也往往又是构字能力最强的那一部分，像在《说文》中的象形字基本上都充当了部首字，所统率的字也最多。因此，从狭义上来说，汉字的“字根”就是指象形字，从广义说则是指《说文》的540部首字。前者是从汉字的产生过程来说的，后者则着重在看汉字的组合能力。

在说到什么是汉字的字根时，还应该说到甲骨文和现代检字法部首。

甲骨文早于《说文》时代1300余年，与后来的小篆一脉相承。从汉字的发生学来看，甲骨文又是比较成熟的文字，专家们一般都

预测在此之前还有一段相当长的文字出现时间。但就甲骨文本身来说，具有的字体四千多，已考释出的只有一千多，不到一半。（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第107页）而且甲骨文的字形还未最后定型，字无定格，书写时大小分合，正反侧倾比较任意，一字异形，异字同形的现象也相当多。（《陈伟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59页）可以这样认为，从整个汉字发展的历史来说，甲骨文还处于相当早期的汉字构形过程。无论在汉字的数量还是在汉字的稳定上，都与后来经《说文》整理过的小篆有非常巨大的差距。而《说文》整理过的文字在总体上继承了甲骨文的基本内容，又提供了相当完善的汉字构成理论和条例。故以《说文》为研究汉字字根的基本材料还是很起作用的。

那么，现代的汉字部首能不能说是“字原”呢？不能。因为现代的汉字部首中包含有一些笔画，还谈不上是独立的字。另外，这些部首是着眼于查找检索的方便，它可以不顾及这个字的字义构成和历史演变的过程。可以说，现代的部首只是后人为了方便查字，对汉字拆卸拼装，依照一定的构字顺序和查找原理归纳而成的。

第二节 汉字字根的象形特点

汉字字根的最主要特征就是它的象形性。所谓的象形性就是指能够从一个字的字形上直观形象地辨知到这个字的意义。传统说法称汉字为象形文字也就是从这个意义而言的。作为汉字的字根，在取物为象上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一个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

所谓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就是说近以人体的某个部位为象

形形体，远则以人们熟知直观的某个物体为象形形体。这在200多个象形字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基本上可以用这句话一分而为两类。如“人”、“手”、“足”、“口”、“耳”、“目”、“首”、“面”、“心”、“止”、“身”这些表示人体部位的都是象形字。而且有时同一部位上的象形字，因为在不同字的不同结构位置上还可以衍化出多个不同的象形字。如“手”所象的是往上伸开、五指上扬的形象，还可以有象五指下撮之形的“爪”，它构成了“采”字的上面一半。可以有象手掌侧伸，拇指在下，四指并排居上的“又”，它构成了“右”、“叉”、“秉”、“叔”、“及”、“取”、“友”、“度”等一系列字。如果把以表示人体部位的象形字为基本象形形体，又略加变化，也具备了一定的构字能力的字都算在内的话，那么“近取诸身”的字根数量还会增多。如以一只手为象形基础，来象双手往内相向之形的“卂”能构成了“异”、“共”、“奉”、“兵”、“戒”、“弄”、“具”、“举”等字。以“又”为基础，下加一点成“寸”字，能构成“寺”、“将”、“导”、“专”等字。以“口”为象形基础，可以变化出“舌”、“甘”、“旨”、“言”、“欠”等字根，它们可以构成“甜”、“语”、“谈”、“读”、“歌”、“欲”、“欺”等字。

而远取诸物中的“物”，也都是取象于人们生活中相当贴近的事物。在以事物为象中有三类表现得比较集中。或外部世界中的自然物，如“山”、“水”、“日”、“月”、“木”、“石”、“云”、“雨”、“火”、“竹”、“瓜”、“果”。或人们日常生活、社会实践中的器物，如“门”、“戈”、“斤”、“户”、“网”、“皿”、“豆”。或动物名，在动物类的象形字当中，相当真实地反映出最早为人们所接触、所熟知的动物范围有哪一些。如表示动物名称的象形字有“羊”、“牛”、“马”、“鸟”、“隹”、“虫”、

“龟”、“犬”、“鼠”、“象”、“蛇”、“龙”、“熊”、“鹿”、“兔”、“虎”、“燕”。前面几个可以说是人们所畜养的家畜，后面几种则是在人们生活的自然环境中最为常见的一些动物种类。

“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符合汉字的产生和结构规律，也符合古汉人的认识规律和社会实践特点。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都是以人为视点中心来转移的，对认识的结果要进行表达，所借助的媒介也都是以人们最熟悉的形象来完成的。

另一个特点就是取其特征，以象征性的手法反映所要表达的客观事物最主要的形象特征。

象形汉字的这一特征尤如图画中的漫画，顾其一点，不及其余，而不必像写真素描画去追求逼真的形似。如“马”、“鼠”、“鸟”算是比较追求总体上的形似，但它的重点仍然是落在放大的局部特征上。“马”(馬)放在马鬃和四条腿上，“鼠”字放在鼠头、鼠脚和鼠尾上，“鸟”(鳥)字放在鸟的眼睛、翅膀和爪子上。而更多的是不太顾及总体的形似，只求局部的神似。如“牛”像正面远远看去的牛头、牛角留下的几个线条，“它(蛇)”则只突出了蛇的头部轮廓，下面的一短捺象征着后面一条拖曳着的尾巴。

在注重以形示意的200多个象形字中，不求总体的形似，只求局部神似的比起追求总体象形的仍要多。这一点对我们认识汉字的性质有很重要的意义。说汉字是象形字，仍是以特有的轮廓、线条来揭示客观事物，这与图画的绘形有本质上的区别。当然，使用轮廓、线条还是具体的物体、符号，揭示的客观对象是具体之物还是抽象之物，这在象形字与指事字、会意字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但在借助形体或符号来表达意义时都是强调一种象征性、强调一种喻示性，即都是“悟其意”“会其意”，在这一点上则二者都是相通相同的。一种文字如果都是象形的话，那么在

这个文字体系中是难以寻找到这么多的具体形象的。因此说汉字是象形文字，只要它是文字，它就已经进入了以非常抽象、概括的方式来会意悟意的阶段。真正的“象形”，这只在汉字很早期的阶段才存在，应该说甲骨文时期已经是汉字由对客观事物的“形似”进入了“神似”的阶段。以“神似”作为表意的方式，也就是要求对方以“会意”、“悟意”的形式得意。汉字字根的这一特点在后来的指事字、会意字中得到了进一步的继承。

第三节 汉字字根是如何蔓延的

上面谈到汉字字根的象形性，也就是以形示意，以形显意。从狭义的汉字字根即象形字来看，数量并不多，那么它是如何影响到其它汉字，以至于整个汉字系统的呢？

汉字字根的以形示意是通过这些字根作为构字部件来造字成字的方式传遍整个汉字体系的。如“木”是一个象形字，表示树木的木，当人们需要进一步分辨树木的某一部分时，并没有重新造一个新的象形字，而是以它为基础，略加改造。如要表示树木的根部，就在下面加一短横成“本”字。要表示树木的尾梢部，就在上面加一横成“末”部。要表示树上结出的果实，就在“木”上安上一个圆形物成了“果”字。要表示捆扎树木就在“木”字中间加一道绳索成为“束”字。这就是传统所说的指事字，在一个象形字的基础上加进一个或几个不成字的符号来构成新字。

有时“木”又可以作为一个造字零件，与另外的一个或几个可以成字的造字零件组成一个新的合成字，“木”在里面表达出字义的某一构成部分。如“木”与“人”相合而成“休”字，表示人依靠在树木上进行休息。一只手放在木上成“采”字，表示“采摘”义。有时两个相同的构字部件，因为各自所处的位置不

同也可以表达出不同的意义。如“木”与“日”二字，木在下成“杲”字，表示日头高挂，木在下成“杳”，表示天色已冥。这也就是平常所说的“会意字”，用几个能够独立成字的字体合会出一个新的字，其中的每一个构字成分都在里面起到一定的表义作用。

有时“木”作为造字零件时，只有它单独起到表义的作用，另外构字部件表示声音的构成。这时“木”字所表示的意义更加抽象，表现出明显的类化特征。如表示树名的：“柏”、“松”、“榆”、“梓”、“柳”、“榛”、“杨”、“栎”；表示结在树上的果实：“桃”、“柚”、“李”、“柿”、“梨”、“杏”、“橙”、“桔”；表示木之形状的：“枯”、“柔”、“枉”；表示以木制成的种种物品：“柱”、“楣”、“栋”、“楼”、“梳”、“案”；表示以木作为击打工具或对象的动作：“杖”、“椎”、“析”、“桔”等。这就是平常所说的“形声字”，其中的形符表示一个大的意义范畴。

在会意字和形声字两大部分中，新字的构字部件中由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构字部件仍是象形字，它仍能从字形上直接揭示出意义之所在。由于它的存在，在后来蔓延、繁衍产生出来的合成字、再生字中，字形在意义的表达和理解中起着强烈的直观作用。这种突出的直观示意性加上几个构字部件相互的组合搭配、交叉衬映，使得新合成字的意义总是会鲜明地从字形和字的结构中反映出来。

上面以“木”字为例，略举了象形字在汉字的四种构字方式中所起的作用。那么，在整个汉字的体系中，字根的这种象形性、以形示意的作用是如何贯彻其中的呢？作为对成熟汉字所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整理归纳的《说文解字》，以及产生出来的第一个汉字部首——540部首，在这里面是如何发挥作用并形成自

己的条例规则的呢？要系统了解汉字的任何问题，都不能不首先对《说文解字》进行考察。

第四节 《说文解字》部首的形类与义类

王力先生在他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中说过一句颇耐人寻味的话：“《说文》540部首是值得研究的，因为它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而不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古代汉语》第一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66页）“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几个字揭示了《说文》部首的本质和价值之所在。那么，这种性质的部首与后来的检字法部首区别何在？它是如何落实这一本质特点的呢？了解《说文》部首分部的奥秘，成为了解《说文》这部巨著，进而了解整个汉字体系奥秘的一个关键所在。

《说文》在每一个部首中总是把代表这个部首的字放在最前面，在解释部首字的后面都注有“凡某之属皆从某”。这句话看上去很平常，也很明白。就是说凡是这个字为构字部件的都归到这个部首之中。象上面所分析到的“男”与“田”、“力”一样都充当了部首，而没有归入那两个部首之中，就是因为还有别的字是以“男”为构字部件。《说文》对“凡某之属皆从某”这一原则执行得相当严格，几无例外。象“火”“炎”“焱”“赤”“黑”“灸”这六个都是部首字，分析它们的字体构成其中都有一个“火”字，也都与“火”的意义有关。“火，象形”，“炎，从重火”，“焱，从三火”，“赤，从大从火”，“黑，从炎上出”，“灸，从肉在火上”。照说它们归入“火”部也就可以了，特别是“炎”、“焱”两字，但为什么又都是分别立部呢。因为在“燄”、“熒”、“燄”、“燄”等字，都有上面那几个字在作构字部件。就这四个以火为构字部件的部首字来说，它们按字形

或按字义都可以并入“火”部，但这势必造成以它们为构字部件的字不好归类。如“黑”字虽然形与义都与“火”有关，但它毕竟在意义上形成了一个特定的所指，这个特定的所指在“黝”、“黓”、“黯”、“黧”、“黠”、“黧”、“黧”、“黔”等字中都相当集中稳定地存在。假如把它们也都一一拆开，按照最小的构字部件归入“火”字部首的话，不难想到，“黑”字所独立具有统一意义范畴必将失去。

《说文》的“凡某之属皆从某”原则执行得相当普遍，有许多像“炎”、“焱”、“赤”、“黑”、“炙”这样可以归入“火”部的都因为有自己的所属字而独立出来了，造成了相类似的部首并立于世的情景。下面几组也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又”、“史”、“支”、“攴”、“攴”；

“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以“又”为构字部件的有“右”、“叉”、“尹”、“及”、“反”、“秉”、“叔”、“取”、“友”、“度”等27个字。

“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以“史”为构字部件的只有“事”一字。

“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以“支”为构字部件的也只有“敏”一字。

“攴，小击也，从又卜声，”以“攴”为构字部件的有“拳”、“敏”、“故”、“政”、“数”、“改”、“更”、“赦”、“救”、“寇”、“收”、“攻”、“攷”等76字。

“攴”，以杖殊人也。……从又几声。”以“攴”为构字部件的有“役”、“毅”、“殴”、“段”等19字。

这五个部首字都是从“又”而成，也与手部的动作有关，但因它们各自有所属字而分别立为部首。

又如“升”、“共”、“异”、“昇”；

“升，竦手也，……扬雄说：升从两手。”以“升”为构字部件的有“奉”、“丞”、“弄”、“戒”、“兵”、“弈”、“具”等16字。

“共，同也，从廿升。”以“共”为构字部件的只有“龚”一字。

“昇，分也，从升从界。”以“昇”为构字部件的只有“戴”一字。

“昇，共举也，从臼从升。”以“昇”为构字部件的有“与”（興）、“兴”（興）等字。

这四个部首都是从“升”派生而来，表示双手共执这一动作，但也因各有所属字而分别立为部首。

还如“人”、“从”、“丛”“比”、“大”相互之间也是这种关系。

《说文》对“凡某之属皆从某”这个原则执行是非常严格的，在上面的例子中有的只有一个部属字也单独分离出来了。

进一步考察，还可以发现，在540个部首中，还有36个部首一个所属字也没有。原来，这36个部首少数是因为它的所属字作了其它字的构字部件成为了部首而使自己落了空，更多的是因为它们是象形字，既无自己的所属字，又不便因形近而掺入其它部首之中。像“燕，玄鸟也，象形”；“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重尾形”就是如此。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严格执行了“凡某之属皆从某”归字原则的结果。

值得我们思索的是，为什么《说文解字》的部首要如此严格地执行这样一条归纳汉字部首的原则呢？为什么在所属字很少的部首里就不能按进一步细分出来的字根归类呢？为什么空无一字的部首还要“凭空而立”，而不就其形近之部首而入呢？思考的结果使我们不得不这样来猜测：《说文》为了保证有同一个构字部件的

字在具其形的同时又得其义，不得不严格执行这条原则。作为一个字根，它的意义是比较稳定、单一的。说它稳定，就是说它能够随形而存，在构成一个新字时，形与义能一齐进入到新字当中去。说它单一，就是说它的意义具有原始意义的特点，并因此而有着一一定的覆盖面，能够在意义上统括以它为构字部件的再生字。如果再生字越过一次划分出的构字部件归类的话，即不是归入直接的构字部件而是更深层的更小单位的构字部件，就会在意义上破坏义类的形成，使得同一个部首的字不能保证集聚在同一个义类之中。

这样看来《说文》部首在以形归类的表面现象下，更深层的动机却是寻求义类的确立。更准确地说来，《说文》部首的归部用的是形义合一的原则，即通过一个个形类的分辨达到一个个义类的形成。而严格地执行“凡某之属皆从某”就是一条非常具体的措施。前人对《说文》部首具有义类特点的论述相当多，有的说它是“义类”，有的说它是“概念范畴”，有的说它是“同义词”，有的说它是“转注类”，措词不一，但可以说都看到了其特有的义类价值。

进一步考察《说文》部首执行“凡某之属皆从某”的情况，还可以看到它具有这样两个特点：1. 这个“某”是对合成字一次划分的结果。如“班”从“珏”从“刀”，而“珏”又是从双“玉”，那么“班”应该归“珏”而不是归“玉”。所谓的“一次划分”也就是对“凡某之属皆从属”的反证。2. 这个“某”应是一个独立的字，要具有自己的形、音、义。这样不仅使是它自己在作了构字部件之后能够独立为部首字，也使得它的“音”和“义”能够一起随着“形”进入到一个新字之中。

把《说文》部首形义合一的分类标准，“凡某之属皆从某”的原则放到汉字体系中来考察，还可以发现，它的价值远不止于

“形类”与“义类”的区分，而对汉字总体性质的形成带来了非常深刻的影响。前面我们分析汉字字根的象形性、以形示意的功用，那么这些字根在构造新字的时候它们的形、音、义都进入了新字，由于字根造字的组合层次不同、机遇不同、频度不同，它们的意义在众多的新合成字中保留的成分也有着多少众寡的分别，甚至出现交叉重叠的混合情况。这是很有可能出现的。因为汉字的出现不是一时一地一人的产物，它经过多人之手的创制，经过长期颠簸的考验，通过《说文》的开创性整理，庞大的汉字条分缕析，特别是“凡某之属皆从某”这一归类原则的确立和严格执行，使得汉字的形类立，义类亦立，字根明，字族亦明。所以正是凭借着《说文》部首的确立和整理，汉字字根的象形性被清楚地继承下来，漫铺在所有的汉字身上。这正是古人之妙云：

“每见一字先求其母，如山旁必言山，水旁必言水，此则万无移易者。因於其偏旁所合之字，详其为何义，审其为何声，虽不中不远矣。”（《说文提要·序》陈建候）

第五节 “六书”理论显示汉字表意性质的 发展趋势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关于汉字结构的首要理论——“六书理论”对汉字性质的揭示。这个影响深远的汉字结构理论是《说文》在后叙中提出来的：

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
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
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
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